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連秋香

四、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 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郁達 王委員仁傑 廖委員通盤 戴委員秋東 賈委員鴻權  
劉委員彩郁 林委員懋盛 陳委員敦芳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清福 林委員欽榮 廖委員茂勳 曾委員壬癸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益輝 李委員榮興 劉委員憲璋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沈委員金宗  
黃委員道根 林委員文朝 唐委員耀彬 林委員益成 謝委員春生

請 假：張委員條清 陳委員昇明 林委員明裕

列席人員：徐總幹事仙卿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麗貞 吳組長玉楊  
施組長教欣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鐘課員永杰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第三次選監會議，接下來的工作不管是候選人號次抽籤、選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公辦政見發表會或到本會及各分局輪值等等工作，都需要各委員到場執行各項監察業務，因此工作會變多也會很辛苦，在此先跟各位委員致意。

另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據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此次選舉其禁止與允許的情形臺中縣、市政府公告的內容不一樣，因此委員在執行此項業務時須熟悉相關規定，為節省時間不再贅述，委員可自行參閱相關法律規定及罰則，俾便業務順利執行。

待會還有許多議題要討論，若還有相關意見或問題屆時可再提出，以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陳組長麗貞報告：

1. 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於10月7日經本會第4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市長2名、議員138名均初審通過，隨即將表件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1,256人其中豐原區下街里羅秋英及龍井區福田里陳銘鏞因有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准予登記，其餘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2. 本市西區中興里登記候選人湯哲誠於10月3日因病逝世，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隨即於10月7日發布停止選舉公告，並同日發布重行選舉之公告；自10月12至14日在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經陳委員江泗在場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登記作業。候選人抽籤及投票日期仍與本次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日舉行。

第二組吳組長玉揚報告：

1. 臺中縣(市)各戶政事務編造選人名冊工作於本(99)年11月7日完成，選舉人名冊自本(99)年11月9日至11日止，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2.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11月9日前完成，本會彙計後於11月1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確定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11月17日前完成，本會彙計後於11月22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11月23日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臺中市第1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本會99年10月7日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分於競選活動期間由本會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舉辦。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30 分在有線電視業者（依招標結果）之攝影棚辦理，以同步現場立即於臺中縣、市各有線電視業者頻道播出，並於 11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共舉辦 17 場，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上、下午各 1 場，晚上 2 場）在有線電視業者之攝影棚辦理，採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2 次。
3. 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段，請各指派 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委員會亦決議敦請監察小組指派委員至各有線電視公司（臺中市 1 家、臺中縣 4 家）執行監察工作。
4.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錄影）日程表及播出日程表如附件。

####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有關委員在本會與警察局各分局輪值表，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輪值表，本次會議列為提案請委員審議。
2. 西區中興里里長選舉，因候選人湯哲誠 99.10.3 逝世，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名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已於 99.10.12—99.10.14 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何富保、湯鈞任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業已由公所及陳江泗委員初審完成，今天提會討論。
3. 截至本（10）月 18 日止，計有第 5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潭子鄉）賴朝國、，第 7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南屯區）張博威各增設競選辦事處 1 處，里長部分有 4 人變更主辦事處，均已簽請王召集人核准設立在案。另第 8、13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賴順仁、鄭照新、何欣純已補繳驗外國學歷證件，該學歷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4. 本次會議各位委員桌上有一個資料袋，內容為：
  -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人員通訊錄 1 本。

- (2) 委員座車停車證 1 張。
- (3) 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候選人抽籤」時之致詞參考資料 1 份。
- (4) 競選活動期間台中縣、市政府公告同意「候選人及政黨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及布條地點」公告各 1 份。
- (5)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為與處罰規定對照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罰鍰之規定」各 1 份。
- (6) 競選活動期間常用違法空白表：各 10 份
  - (a) 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b) 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c) 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d) 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e) 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含填寫範例、隔頁厚紙板 1 張、複寫紙 1 張）。

7. 分局值勤日誌簿，每分局 1 本。

請各分局擔任連絡人之委員帶往分局，依輪值表逐日填寫，再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開）票日工作結束後 2 日內帶回本會，交由第四組毛課員偉龍保管。

8. 原定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地點為本會 10 樓禮堂，可能會改在忠信國小舉行，而原排在忠信國小辦理之中、西區議員及西區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則改在西區婦幼聯合中心，本異動事項俟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再另行通知委員。

八、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臺中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辦 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委員依本輪值表執行任務並副知臺中縣、市警察局及各分局週知。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辦 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委員依本輪值表執行相關職務。		
決 議	<p>1. 附件資料，99年11月27日執行職務項目第一項「前往」修改為「抵達」。</p> <p>2. 餘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市長暨議員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li> <li>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li> <li>3. 本項選舉票製版、印製工作計畫及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業經本會99年10月7日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li> </ol>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後，俟承包廠商及各公所選舉票點算地點、時間確定後，發函通知各委員。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li> <li>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li> <li>3. 本項公辦政見會實施要點業經本會 99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li> </ol>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俟承包廠商及錄製時間表確定後再行函知相關委員。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電視錄影重播是否須有監察小組委員到場，俟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再議。</li> <li>2. 餘照案通過。</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li> <li>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li> <li>3.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4、7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li> <li>4. 本次選舉共設1,454處投開票所，應置4,362名監察員。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1,454名，民主進步黨推薦1,440名。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派，本次會議審查監察員名冊人數共4092人，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li> </ol>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公所通知名冊內監察員並依規辦理講習。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各公所有再遴選增加投開票所監察員，將授權王召集人正喜核定，不再另行開會審查。</li> <li>2. 餘照案通過。</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1屆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暨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li> <li>2. 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2人，經選務作業中心及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合格。</li> <li>3. 檢附上開各候選人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li> </ol>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li> <li>2. 本次選舉，共受理登記候選人 2 名，所設立之辦事處數計 2 處，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li> <li>3. 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li> <li>4. 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li> <li>5. 檢附「臺中市第 1 屆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li> </ol>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8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劉國隆提出申請所繳送政見稿之政見內容第 12 點肉品市場「觀光化」更改為肉品市場「遷移」案，敬請討論。		
說明	<p>1. 依據臺中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劉國隆 10 月 1 日電話提出及 10 月 7 日陳情書辦理。</p> <p>2. 查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劉國隆提出申請所繳送政見稿之政見內容第 12 點肉品市場「觀光化」更改為肉品市場「遷移」案，經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示（略）：「……易言之，如於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p> <p>3. 次查劉員曾於 10 月 1 日來電示意修改政見之文字，唯該政見稿業已 9 月 30 日初審通過，因而本會答覆不准予修改在案，故其遂於 10 月 7 日再度書面提出修改案；經查劉國隆之政見稿雖經監察小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然觀其修改之政見文字並無牴觸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內容，又其提出修改之時間點係在監察小組審查會議前，爰符合上開函釋；因此可否擬准予更改？請公決。</p> <p>4. 檢附臺中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劉國隆之政見稿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影本各 1 份。</p>		
辦法	通過後，通知修改。		
決議	照案通過。		